第 11 号：关于降低我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电价、服务费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降低我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电价、服务费的建议

第 11 号（财经类 11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王东洋代表

一、现状：

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和能源结构的调整，新能源汽车在我市的发展呈现出蓬勃之势。充电桩也已覆盖各乡镇、城区及高速公路等，然而，当前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电价、服务费存在居高不下，正逐渐成为制约其进一步推广和发展的瓶颈。

二、不利影响：

目前，我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电价、充电服务费整体偏高，各充电运营商自由定价，缺乏统一规范的标准。这导致了车辆充电费用过高，与小排量燃油车的使用费用相差无几。增加了新能源汽车车主的使用成本，也削弱了新能源汽车在经济成本方面的优势，极大地影响了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，不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发

展。无法实现新能源汽车大规模替代传统燃油车，减缓了我市交通的能源转型和节能减排进程。

三、建议：

1，由相关部门牵头，组织专家和企业代表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，综合考虑运营成本、市场需求和合理利润等因素，制定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价、服务费标准。

2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和政府投入，对充电服务的运营商给予专项电价优惠、服务费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，降低充电服务费，同时政府可以出资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投入，委托运营商管理，以此降低服务费用。

3，统一规范新能源电动车充电价、服务费对于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、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、推动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。

建议：市政府高度重视这一问题，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，为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。